1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
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
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
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
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必要核查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
内（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万元、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担保期限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5 至 2030-06-14，海南康芝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2-09-13 至 2023-08-21 及 2023-06-29 至 2024-06-29。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9、2020、2021、
Ã

2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否
3.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ਵᆄṥ꫎�뻪�㌮

3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欢雪

吴清和

张继承